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曾慶文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joseph7964111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2156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2024年專業英文聽寫與詞彙能力大賽（桃園市第五屆菁英盃）」教師專業英語文教學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1日師大工教字第1131000979號函辦理。
- 二、基於行政院雙語教育政策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22頁）對技術型高中相關規範，「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之開設」以建立特色課程或跨領域合作教學等需求。
- 三、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9日台教技（四）字第1050157461號函指出，各技專校院「應以強化學生專業英文能力為首要目標，以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並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推動產業需求之專業英語文課程改革政策，落實各校院教師專業英語文創新教學能力。
- 四、本大賽宗旨為強化師生一般英文（EGP, English for

教務處

113/03/12 12:07



1130001808

有附件

General Purposes) 與專業英語文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知能，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並採取「以賽促賽」、「以賽促用」及「以賽促交(流)」之方式，協助各校發展具特色專業英語文校本課程，並進行雙師(英文教師與專業教師)在專業英語文之跨領域合作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

五、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一)時間：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方式：線上會議Google Meet(各教育階段別教師皆可報名參加)。

六、報名方式：請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逕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研習字號4205797)及帳號體驗申請報名(研習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1ZGDb7KdDjLkkA19>)。

七、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之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八、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02-23927412、02-77493535或0965-125798邱先生/林小姐或工作人員。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科(含附件)

